



珠颈斑鸠

# 鸠

## 缠不清的旅程

(中)

张海华 文摄

### 谁啄食桑椹而醉？

(上接3月29日第20版)《诗经》中第三个出场的鸠，诗中直接给出的特点只有一个，就是贪食桑椹。以下节选自《卫风·氓》：

桑之未落，其叶沃若。于嗟鸠兮！无食桑椹。于嗟女兮！无与士耽。士之耽兮，犹可说也。女之耽兮，不可说也。

桑之落矣，其黄而陨。自我徂尔，三岁食贫。淇水汤汤，渐车帷裳。女也不爽，士贰其行。士也罔极，二三其德。

大家都知道，《氓》是一首著名的“弃妇诗”。其篇幅较长，叙事与抒情均真切动人。诗中以女子的口吻，讲述了与男子恋爱、成婚直至被抛弃的整个过程。“桑之未落”一节，以桑叶与鸠起兴，大意是说：桑叶未落时，是多么鲜嫩，可叹那鸠呀，不要因为多吃桑椹而醉倒！哎，女人呀，不要沉醉于爱情。男人坠入情网，尚能脱身而去，而女人如果用情过深，就只会受苦而难以解脱啊！

先罗列一下古人关于此诗之鸠的解释。中国最早注《诗经》的《毛传》：鸠，鹁（音同“骨”）鸠也。《尔雅·释鸟》：“鹁（音同“屈”）鸠，鹁（音同“舟”）。”晋代郭璞注：“似山鹊而小，短尾，青黑色，多声，今江东亦呼为鹁。”晋代陆玑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：“鹁鸠，一名班鸠，似鹁鸠而大。”南宋朱熹《诗集传》：“鸠，鹁鸠也，似山雀而小，短尾，青黑色，多声。”（注，这里说的“山雀”应该出自于上文郭璞所注的“山鹁”，原文如此）说真的，我看到这里，头也已经晕了。

明朝李时珍《本草纲目·禽部》有“鹁嘲”条，来了一个总结，认为鹁嘲、鹁鸠、鹁鹁、鹁鸪、鸮（音同“学”）鸠，均同物而异名。李时珍说：“（鹁嘲）其目似鹁，其形似鸮（鸮，山鹊也），其声啁（音同“周”）嘲，其尾屈促……故有诸名。”但令人惊讶的是，李时珍说了那么多，实际上他却并不知晓鹁嘲之为何鸟。因为他接下去又说：“此鸟春来秋去，好食桑椹，易醉而性淫。或云鹁嘲即戴胜，未审是否？郑樵以为鹁鸪，非矣。”也就是说，李时珍认为，此鸟是“春来秋去”的夏候鸟，喜食桑椹，有可能是戴胜，但不可能是八哥、斑鸠之类。

上文不厌其烦说了这么多，其实我是想说，古代关于《氓》中的鸠的解释，至少从我们现在的目光来看，似乎只是把简单的事情搞复杂了。

对于此诗中的鸠，当代学者之间的争议倒是不多，除个别学者认为是布谷鸟之外，通常都认为是斑鸠，因为据传说，斑鸠吃桑椹过多会醉。

依据郭璞所注，当代学者胡森在其《诗经的科学解读》中认为：山鹊即红嘴蓝鹊，尾长超过体长的两倍。相对于红嘴蓝鹊而言，“灰喜鹊符合‘似山鹊而小，短尾，青黑色，多声’的特征描述，又喜欢啄食桑椹等浆果……但喜食桑椹的鸟很多，定为灰喜鹊或火斑鸠都不为错。”

胡森的说法大致还是中肯的，但我想，我们还可以再放开一些，不一定以郭璞的注解为准，而是把喜食桑椹之类的浆果的当地（指“卫”所在的地域，大致为河南淇县一带）体型中等或略偏小的常见鸟类——不论是鸦科的灰喜鹊，还是鸠鸽科的多种斑鸠（最常见的是珠颈斑鸠），甚至鹁科的鸟类，都可以算作此诗中的鸠。



灰喜鹊



大杜鹃

### 谁生七子不同树？

下一个出场的鸠，名为鸣鸠，出自《曹风·鸣鸠》。关于鸣鸠为何鸟，大家争议不多，反而关于这首诗本身的主旨，历来倒是颇有分歧。全诗如下：

鸣鸠在桑，其子七兮。淑人君子，其仪一兮。其仪一兮，心如结兮。

鸣鸠在桑，其子在梅。淑人君子，其带伊丝。其带伊丝，其弁伊骐。

鸣鸠在桑，其子在棘。淑人君子，其仪不忒。其仪不忒，正是四国。

鸣鸠在桑，其子在榛。淑人君子，正是国人。正是国人，胡不万年？

此诗四章，各章都以“鸣鸠在桑，其子如何”起兴，后面都是直接赞美“淑人君子”的，大意是说这位君子雍容华贵，言行一致，足以领导国人乃至四方诸国，最后祝他永保万年。

中国有“诗教”传统，讲究“美刺”之说。对于《诗经》中的诗，大家常会说，此诗是在“美”某人或某事，彼诗是在“刺”某人或某事，用现在的大白话来说，就是赞美或批评。对于这首诗的含义，历来众说纷纭，简言之，是两种截然相反的意见：一种认为是“美”，一种认为是“刺”。如《毛诗序》云：“《鸣鸠》，刺不一也。在位无君子，用心之不一也。”朱熹《诗集传》则云：“诗人美君子之用心平均专一。”也有人说，此诗暗藏讥讽，明褒实贬，对“淑人君子”及其子女占尽好处表示不满。如胡森认为，“以‘鸣鸠在桑’喻‘在上’，其子‘在梅’、‘在棘’、‘在榛’喻‘在美’、‘在吉’、‘在政’，指出统治集团官相相护，其实都是伪君子，长久不了。”我认同陈子展先生的说法，即认为这首诗就是一场“一群小人谄谀干进、歌功颂德之诗”而已。

至于这里的鸣鸠是何鸟，则近代学者几乎众口一词，都认为是布谷鸟，即大杜鹃。我认为，就诗论诗，鸣鸠确实应该是大杜鹃。诗句直接给出的信息是：鸣鸠及其多只雏鸟，各自待在不同的树上，换句话说，雏鸟所在的巢在不同树上。照常理说，同一窝雏鸟，就算刚离巢，也应该待在相互很近的地方，绝不会一只在这棵树上，而另一只在那棵树上，然后等待亲鸟来喂养。只有像大杜鹃这样的具有巢寄生习性的鸟（注，杜鹃科的鸟绝大多数有此习性，而大杜鹃是最为人所熟悉的杜鹃科鸟类），才会把多枚卵分别产在别的鸟的巢中，而且是每个巢中产一枚卵，大杜鹃的雏鸟破壳而出后，出于本能，会竭力用背部将巢中被寄生的鸟的卵或雏鸟拱出巢外，结果巢中只留下自己一个，独享“义亲”带回来的食物。到后来，雏鸟的体型之大已经远远超过义父母，连鸟巢都容不下了，只好出巢待在附近的树枝上。研究表明，大杜鹃会把卵产在100多种鸟的鸟巢中。这样说来，“鸣鸠在桑”，而其子分别“在梅、在棘、在榛”，就完全说得通了。

至于此诗以鸣鸠起兴，是否有胡森先生所说的具有双关之意，我不敢说，但从“媚上之诗”的角度来说，确实有点把高高在上的“淑人君子”比作鸣鸠，而其子分散在各地，均接受其统治的意味。

不过，古代对此诗中的鸣鸠的经典解释不是这样的。《毛传》：“鸣鸠，秸鞠也。鸣鸠之养七子，朝从上下，莫（注，即“暮”）从下上，平均如一。”东汉郑玄笺注：“兴者，喻人君之德当均一于下也。”后用为君以仁德待下的典实。因此，三国曹植在其《上责躬诗表》中也说：“七子均养者，鸣鸠之仁也。”但此处有点费解，因为如果鸣鸠是布谷鸟，那么它只负责产卵，而根本不喂养自己的雏鸟，又何来“养子平均”之说？

朱熹《诗集传》：“鸣鸠，秸鞠也，亦名戴胜，今之布谷也。”朱熹认为鸣鸠乃是“今之布谷”，但他又把戴胜与布谷鸟这两种完全不同的鸟混为一谈了。（未完待续）